

附式四（當事人一造陳報擬選定法官一人）

民事選定法官陳報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陳報人即原告 住：

陳報人即被告 住：

（請擇一並刪除另一項）

為陳報選定法官審判事：

陳報人與 間 事件（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），陳報人擬依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選定貴院 法官（第一順位）、 法官（第二順位）、 法官（第三順位）審判。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撰狀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備註：一、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順位部分請依序填寫，法院會比對兩造的填寫內容，排定兩造所選定的法官一人來審理。如係合議審判案件，陳報人選定法官一人後，聲請俟對造選定法官一人後，再由該二位法官共推第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。

二、本陳報狀僅適用於地方法院及陳報人為自然人，如於高等法院或陳報人為法人時，請參考依本狀格式變化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2條、第3條（如背面）

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

第 2 條 當事人於起訴時或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，得合意選定受訴法院得獨任審判之法官審判第一審訴訟事件。其行準備程序者，得於第一次期日前合意選定之。

對於依法令應行或得行合議審判之第一審訴訟事件，當事人得選定受訴法院之法官三人組成合議庭審判。其得行合議審判者，當事人亦得選定法官一人獨任審判。

前項當事人未能合意選定法官三人時，亦得由當事人各選定法官一人，再由被選定之法官共推其他法官一人組成合議庭審判，法院並應即通知當事人於十日內為是否同意之表示；其不同意者，視為撤回其合意；逾期未為意思表示者，視為其同意。

前三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代理人為前二項合意者，並須受當事人之特別委任。

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行合議審判之事件，法院認不符行合議審判之規定者，應通知當事人於二十日內選定其中一人獨任審判，逾期未選定者，視為撤回其合意。

第三項及前項視為撤回其合意者，不得再行合意選定法官審判。

第 3 條 當事人對於上訴第二審法院之事件，亦得於提起上訴時或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，其行準備程序者，於第一次期日前，合意選定第二審法院法官審判之。但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，不適用之。

前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